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

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承良

柳喜军

于建青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